

青阳县民政局 财政局 文件

青民〔2022〕57号

关于印发《青阳县临时救助工作操作细则》 的通知

各乡镇民政所、财政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根据《池州市临时救助工作操作规程》（池民社救〔2022〕67号），结合我县实际，县民政局、财政局制定了《青阳县临时救助工作操作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做好贯彻落实。



2022年6月21日

抄送：市民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第四条 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县民政部门为临时救助审核确认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为临时救助受理、审核责任主体。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五条 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两种：

（一）急难型救助对象。因意外事件（事故）、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可以申请临时救助。对出现急难情况的，可不受户籍限制，由急难发生地乡镇实施救助，并将救助情况通报户籍地乡镇和县民政部门，避免重复救助。

（二）支出型救助对象。具有我县户籍或户籍虽不在本县但持有我县居住证以及在我县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居民家庭或个人，因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或个人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可以申请临时救助。

第六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按规定提交相关申请材料；
- （二）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
- （三）履行授权核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相关手续；
- （四）积极配合开展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第七条 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救助机构提供救助。

1. 对重特大疾病患者家庭，视相关医疗保险报销和医疗救助后个人自付费用给予救助：

(1) 个人自付费用在 2 万元（含）——4 万元（不含）的，救助金额为 2000 元。

(2) 个人自付费用在 4 万元（含）——6 万（不含）元的，救助金额为 3000 元。

(3) 个人自付费用在 6 万元（含）——8 万（不含）元的，救助金额为 4000 元

(4) 个人自付费用在 8 万元（含）——10 万（不含）元的，救助金额为 5000 元

(5) 个人自付费用在 10 万及以上的，救助金额为 6000 元

(6) 低保户、特困户同样执行分段分档救助政策，但救助门槛较前款规定分别下调 1 万，救助金额分别上调 1000 元。

2. 对因子女教育费用负担过重造成生活困难的家庭，结合教育费用支出情况给予救助。

(1) 在校生为非低保对象、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对象的救助标准为：专科（高中、高职、学前教育）阶段 2000 元，本科阶段 3000 元。

(2) 在校生为低保保障对象、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对象的救助标准为：义务教育阶段为 2000 元，专科（高中、高职、学前教育）阶段 3000 元，本科阶段 4000 元。

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可先行受理。

（二）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主动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提出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县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通过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系统预警、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十四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对象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居民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或居住证；
- （二）临时救助申请书（内容包括：家庭收入及财产状况声明、家庭或个人遭遇困难情况说明等内容）；
- （三）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 （四）申请人涉农“一卡通”银行账号
- （五）其他体现生活困难情况的必要材料。

可以通过国家或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查询获取的相关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非本县户籍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的，需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供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的相关材料，或由申请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向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查申请人享受社会救助情况。

第十五条 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受理申请；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不齐全

第十七条 建立乡镇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于乡镇授权审核确认和紧急情况下，对困难家庭实施救助，

第十八条 临时救助备用金由县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每年按照一定比例拨付至乡镇人民政府，资金采取按需循环拨付。

第十九条 动用临时救助备用金实施救助的，救助标准不得超过 3000 元。

第六章 管理保障

第二十条 县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临时救助档案管理工作。救助档案内容包括申请材料、核对报告（或低保、特困证件）、审核确认表、签字确认的实物发放记录、拨款凭证等。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低收入人口监测，建立困难对象数据库，对本辖区内困难家庭和个人进行登记备案、动态监测。同时建立困难群众走访联系制度，畅通救助渠道，对急难对象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救助。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成立专业慈善组织，建立救助对象需求与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救助资源对接机制，向临时救助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慰藉、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多方位救助服务。

第二十三条 民政部门应当严格规范开展临时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工作；财政部门应当强化救助资金规范使用管理。民政部门应当积极会同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临时救助工作开展监督检查。